

阳光学院文件

阳光教〔2024〕7号

关于印发《阳光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机关部处，各直属单位：

基层教学组织是学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是落实教学任务、开展教研活动、推进教学改革、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的基础教学组织。为了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人才培养和教学研究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现将《阳光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遵照执行。

附件：阳光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管理办法

附件

阳光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功能，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是指学校正式建制的教师教学共同体，是学校落实本科教学任务、促进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组织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承担群体性教学活动、指导学生学习等的最基本教学单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设置类型。基层教学组织原则上依托教研室、课程组、教学团队、实验教学中心等设置。基层教学组织设置应结合学校发展规划与办学定位、培养目标和教学改革实际需要。

第四条 设置基本条件：

（一）负责人应由思想政治素质优秀，教学与研究水平高、教学改革成果突出、组织协调能力强、潜心本科教育教学的中级职称（含）以上教师担任。任期每届三年，可连任。

（二）有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人员队伍，每个专业、每门课程必须有对应的基层教学组织，成员应包括所有专任教师

（含实验指导教师等），成员一般不低于 5 人。

（三）有稳定的专业学科发展方向或课程建设与发展方向，承担教学任务。

（四）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五条 设置程序。

（一）新设置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实行备案制。基层教学组织设置申请经二级学院论证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后设置。

（二）基层教学组织调整应提出书面申请报告，说明调整理由及调整方案，经二级学院审查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三）跨学院、跨学科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和调整由负责人所在学院牵头组织论证工作，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四）新建专业在不具备独立设置基层教学组织的条件时，可依托相近专业或学科的基层教学组织开展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教务处主要职责：对全校基层教学组织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对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调整进行审核备案。

第七条 二级学院主要职责：负责相关基层教学组织的规划、组建、日常管理、考核、监督检查，提供活动场所等条件保障。跨学科、跨学院的基层教学组织，由相关二级学院共同建设，考核和日常管理以牵头二级学院为主。

第八条 基层教学组织职责：

（一）师德师风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树立良好的教风，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全面加强教师思想

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

（二）专业建设。做好专业建设规划及改革举措，积极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组织专业建设以及开展专业建设评估等。

（三）课程建设。按照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提出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课程思政建设，开展课程建设质量定期评估等。

（四）教学研究与改革。围绕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加强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教学手段改革；推进课程思政的教学改革；引导教师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推动教师运用教育理论和研究指导教学实践；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每学期不少于2次）、教学观摩活动（每学期不少于2次），组织教师集体备课、听课、说课、评课、教学规范学习等。

（五）实践教学管理。制定实践教学方案，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对课程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的指导和管理，落实各类实验教学场所的规划、建设与管理。

（六）教师队伍建设。加强教学梯队建设，抓好教学管理队伍建设；严把新教师开课质量关，对青年教师进行教学指导，充分发挥资深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培养青年教师。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做好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建设与管理，并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确保基层教学组织有序运行、发挥实效。

（七）教材建设与管理。组织教材建设，编写高质量教材

和指导用书，审核教材选用，特别是马工程教材选用。

（八）教学资源建设。开展教辅资料、课件、题库、案例库、资源库、MOOC/SPOC 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

（九）教学档案。按要求做好教学档案收集、整理、管理、检查工作，确保教学档案完整。

（十）其他教学工作的实施与管理。

第四章 考核与保障

第九条 学校高度重视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为基层教学组织运行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情况作为学校教学检查、教学评估、专业评估等的重要内容。

第十条 学校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活动，被评选为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将在经费投入、教改立项、教学评奖等方面优先给予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可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教研教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阳光学院新设置基层教学组织登记表

2. 阳光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变更申请表

附件 1

阳光学院新设置基层教学组织登记表

学院名称		专业/课程 组名称		专业 代码	
基层教学组织 名称		基 层 教 学 组织类型		设置 时间	
负责人及简介 (性别、年龄、 职称、学历、 专业方向、近 三年主要成果 及奖励等)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成员姓名 (职 称、学历)	如张三, 讲师, 硕士研究生				
学院意见	分管教学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 请参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对应的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 2. 基层教学组织类型: 包括教研室、课程组、教学团队、实验教学中心等。

附件 2

阳光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变更申请表

原基层教学组织名称							
现有人员构成情况	负责人	性别	年龄	学历/学位	职称	职务	专业方向
	成员						
变更后基层教学组织名称							
变更后人员构成	负责人	性别	年龄	学历/学位	职称	职务	专业方向
	成员						
变更理由							
学院意见	教学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基层教学组织名称及负责人有变更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若成员有变动（增/删）按学年提交备案即可。

(此页无正文)

阳光学院

2024年4月23日